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07F20190046-1 号

致：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意见签署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的依据。

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中简称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禾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92447416G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禾元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按禾元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禾元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海通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为植物生物反应器技术平台生物药物研发型企业，其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凭借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多年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公司建立了运用水稻胚乳细胞重组蛋白表达技术平台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

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依法按禾元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禾元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物分子医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物分子医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68,048,646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68,048,646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945.13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57,5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HY1001、HY1002 产品均已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中 HY1001 项目已经完成二期临床试验。据此，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所涉禾元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众环审字（2014）011664 号”《审计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银行发出函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有的法人股东及企业非法人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8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系由禾元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禾元有限的资产依法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禾元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规范，股权代持的规范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规范清理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同时对发行人实际使用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出让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附着物已抵押，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了一项房屋使用权、取得了四处土地使用权，其租赁行为均签署了租赁协议且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订单、《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已依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调查、合同文本拟定、合同文本审核、合同评审单流程审批、合同签署、合同报批等内部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批准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有关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禾元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

件、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生产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安监机关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面谈、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被发起 337 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其涉及的 337 调查已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鉴于上诉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相关产品存在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和商业化的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的月报及缴纳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劳务外包相关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因受实际情况所限，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已出具承诺，愿意对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作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均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 艳

经办律师：_____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朱 志 奎

2022年 12月22 日